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85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沈政男

邱慶琳

被告 張全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91元，及自民國98年6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92年1月6日向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原告嗣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一切資產及負債）申請現金卡，經准予撥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1,641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期日如未依約清償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息改依年息百分之20計算。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

01 定，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02 利息。詎被告自98年6月7日即未再繳款，尚積欠原告34,791
03 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04 部到期，迭經催討，均不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
10 約定事項、新歷史資料查詢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
11 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
12 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而為爭執，本院依調查
14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5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林錦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